

## 曾都区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深化拓展权责清单工作	1	积极配合做好省、市权责清单调整衔接工作，加快同步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区委编办	区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指导协调区直相关部门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落实好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承接工作，做好赋权事项“一事一议”承接落实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承接下放事项运行效果的综合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区委编办	区直各部门	持续推进
（二）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3	深化全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将“单设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区、镇(街道、管委会)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实现事项 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模式提供服务。	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4	加快完善“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体系，统一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力争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跨区域高效办理。	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5	巩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推动“两单一目录”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	区委编办、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6	巩固提升省定 19 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围绕个人、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探索更多适合实际的联办主题。	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7	梳理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实现企业、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 20% 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探索 20 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企业、个人高频事项中的应用场景，满足全程在线办理的需要。	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8	聚焦企业群众诉求强烈的高频事项，探索推进机构职能流程再造，优化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运行机制，厘清部门职责边界。	区委编办、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9	配合市级部门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上线更多便民服务事项，加大移动端办事宣传力度，加快实现移动办理。	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四)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	10	对满足“标准地”出让条件的新增工业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11	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结果深度应用，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区文旅局	持续推进
	12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配合做好“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9月
	14	工程项目审批在巩固“70、50、30”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压缩审批时限，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减至65个工作日，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减至40个工作日，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4月底
	15	实施“交房即办证”改革。将不动产测绘（房产、土地）前置到规划验收阶段，不动产权籍调查与联合验收阶段规划条件核实同步进行。	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16	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和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分段施工模式。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17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推广完善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制度。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18	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创新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加强投资项目土地要素保障	19	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提供用地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20	持续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核减用地规模，重新安排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持续推进
(六) 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2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网办覆盖面和便利度。加大不动产登记网办业务上线推进力度，扩大网办业务范围，完成所有高频必上事项上线。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2	加强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 区金融办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3	全面推进水电气一体化过户，并逐步拓展更多联动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数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24	将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25	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190”办结标准（一个环节、90分钟）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26	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	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27	深化探索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模式。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优化水电气 报装 服务	28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投资”。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6月
	29	配合市级部门实用水报装“220”服务（2个环节，2天办结，0项材料）和用气报装“200”服务（2个环节、0项材料、零跑腿），实施用能联动报装改革。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30	全面放宽低压接入容量，对符合条件的电力客户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用电项目实行“零费用”接入。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1	用电客户高、低压用电报装实行“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2	全面落实低压用电报装“刷脸办电”，提升客户办电便利度。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3	大力推行“转改直”工作，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4	对发现的转供电违法加价行为100%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试点推行工业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	35	以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试点，通过实施“三道时间线（签约时间、挂牌时间、投产时间）管理、签约项目集中会商、边批边建边办、挂图督办”四项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做好项目服务，形成项目招商、落地、推进、投产工作闭环管理，加速推动项目投产达效。	区营商办	何店镇人民政府、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服务中心、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九)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36	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评定分离”改革。	区政数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37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降低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	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区住 建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2年6月
	38	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	区政数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效	39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2年6月
	40	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进一步压减合同签订、采购验收、资金支付时间，推进政府采购环节提速增效，水平稳步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2年6月
	41	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30日内。	区财政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6月
(十一) 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机制	42	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	区财政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管委会	2022年12月
	43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区政数局、区科 经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44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区财政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 优化纳税服务	45	将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5 次、年纳税时间压减至 90 小时以内。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46	按规定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47	依托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系统，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全面贯彻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48	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 100%。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49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 95%以上。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50	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配合做好推进“要素申报”省域全覆盖。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51	提升推进纳税人跨区域自由迁移改革成果。	区税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十三)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52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开办由“210”标准（2 个环节、1 天内办结、零费用）提升至“2050”标准（2 个环节、0.5 天内办结、零费用），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53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全流程 0.5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试点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区级审批事项管理权限。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6月
	55	实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68项。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6月
	56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提高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在超市、饭店等19个行业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6月
	57	试点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和准入准营一次承诺即入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十四)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58	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精减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59	健全收费公示制度。持续推进涉企收费治理，畅通违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等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十五)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60	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和培育，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事项目录。组织开展整治红顶中介“回头看”活动。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积极引入更多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按照“非禁即入”原则进入市场开展业务。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2日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 促进人才资源汇聚	61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及时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区人社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62	继续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抓好专家选拔服务工作。深入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聚焦“2236”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实施技能强区行动，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区人社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63	积极为曾都区高层次人才提供“楚才卡”一卡通便捷服务。	区人社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64	探索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	区人社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65	积极争取省、市级人才专项，深化柔性引才，推广“公聘民用”模式。	区委组织部	区科经局，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十七)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66	配合市直单位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6月
	67	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	区金融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持续推进
	68	全面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利用政府性资金存款（含其他可调度资金）调动辖区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积极性。	区金融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6月
	69	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力争25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正常融资或达到融资条件。	区金融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70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地区。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专利快速维权等公共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办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71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确保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72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十九)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73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	区发改局	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74	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区发改局	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75	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76	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区发改局	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77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权限范围内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属于省级以上权限范围内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加强与省级单位对接沟通，确保符合条件的100%修复。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8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二十) 实施审慎、规范、公平监管	79	探索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健全完善涉及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80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及时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81	严肃查办行政执法违法违规案件。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82	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示范区创建成果。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83	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二十一) 加大司法保护和服务力度	84	建立政法机关涉企信访举报投诉平台和涉企案件评查机制。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2022年6月
	85	深化“万警访联万企”活动，对企业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立案必查。	区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86	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7	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区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88	对企业的报案、求助、申诉，第一时间依法处理，加强办案流程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89	加强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和企业合规智能系统研发办案平台建设。	区检察院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90	依法防范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建立涉企风险预警通报发布机制。	区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91	加强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净化企业、工地、项目周边治安环境。	区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二十二) 提升“立审执”质效	92	严格立案登记制，畅通现场立案，推动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诉讼渠道。	区法院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93	探索建立涉中小投资者特定案件立案、审判、执行“绿色通道”。	区法院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94	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有序适用简易程序和独任制审判。	区法院	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95	加强执行联动，推动数字化应用与信息共享，提高财产查控执行效率。	区法院	区政数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6	加强拒执行为惩戒，依法打击拒执犯罪。	区法院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97	开展执行违纪违法整治，着力推进“一案双查”工作，常态化开展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的问题整治。	区法院	区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二十三) 优化破产重整机制	98	积极探索“执转破”，实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每件收费 100 元。	区法院	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99	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事项。	区法院	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2 月
	100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区法院	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2 月
	101	对重整、和解企业的不良征信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修复信用。	区法院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区直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二十四)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02	鼓励企业使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货到放行”“两步申报”等多种模式，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套餐”。	区商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103	配合海关部门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内全面推行进口货物的“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的“抵港直装”。	区商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104	口岸监管单位、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相关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卡口自动比对放行。	区商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五)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05	完善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区商务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106	配合市级部门全面整合面向港澳台及外资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功能模块。	区政数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	2022年12月
	107	持续落实外资项目备案管理。对符合产业指导目录行业标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即来即备。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二十六) 建设开放型经济新平台	108	推广用好“楚贸通”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区商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二十七) 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109	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	区商务局， 区金融办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022年12月
(二十八)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10	各地、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理念，坚持齐抓共管、整体联动。区营商办要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协调、督查、考评等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省第三方评价和市委第五巡察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督导有关部门在专业领域开展调研，形成转供电专项整治、工业项目先建后验、产业发展等调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供区委、	区营商办	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区政府参考；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作为，认真研究各项任务，落实具体工作举措；相关配合单位要主动参与、高效协同。在产业园区、重大项目、服务窗口等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发挥“项目秘书”的帮办作用，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111	优化督查机制，整合督查力量，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督查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反面典型加大问责力度，对交办、督办的整改问题未及时有效解决的，在全区通报并严肃处理，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强震慑效果。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营商办	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三十)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112	充分发挥中央、省、市各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造势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多方位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正面典型和工作成效，并在“曾都发布”微信公众号、曾都新闻周刊和“云上曾都”APP等媒体平台上开辟专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做什么”大讨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 营商办	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三十一)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113	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调整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指标评价排名靠前、获得省级先行改革试点表彰通报命名为先行区和在省级以上媒体积极推送新闻宣传稿件的单位，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根据考核结果，适当提高其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对指标评价排名靠后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区委组织部、 区 营商办	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